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須附加訂約始生效力)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31-115
傳真：(02)2370-3855
電子信箱(E-mail)：sk1080@skl.com.tw

102.01.01 新壽商開字第 1020000039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有所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第二條：附約延續

當主契約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前項情形，本附約之有效期間，依本附約條款約定辦理。

第三條：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依前條約定延續效力時，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第四條：延續附約之權利義務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之約定辦理。

本批註條款於要保人身故時，以本附約被保險人為繼任之要保人。但可事先約定未成年之本附約被保險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繼任要保人。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新光人壽防癌護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MIS收入保障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MTR多型態定期壽險附約
新光人壽守護滿分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新光人壽重大疾病定期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增額終身壽險附約
新光人壽豐利儲蓄壽險附約
新光人壽定期保險特約
新光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新光人壽祥瑞定期壽險附約
新光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新光人壽新豁免保險費附約
新光人壽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